

##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秉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1 月 1 日至 4 月 8 日）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内董事会 会议召开次数	应参加董事 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缺席会议	出席股东 大会次数
宋政平	11	2	2	0	0	否	0

2022 年，本人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对提交的议案都进行了仔细研究，综合运用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对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履行了监督职能。本人认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定要求，各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本人出席的两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事前认可的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2、独立意见事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发表意见
1	2022年2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同意
2	2022年3月2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提名杭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沈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沈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冷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姚建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刘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提名骆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提名张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提名李明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年度在任期内（2022年1月1日至4月8日）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等建设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

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2、本人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并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履行了如下职责：

1、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主持开展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相关会议，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正值董事会换届，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勤勉尽责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积极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因董事会换届选举，2022 年 4 月起本人将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且不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未来，本人将会继续关注公司发展，祝愿公司在新一届的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实现持续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_\_\_\_\_

宋政平

2023 年 4 月 24 日